

坊间纪事

秋风里，陪父亲寻根

□ 傅彩霞

故乡，于从小在部队大院里长大的我而言，只是脑海里一个空洞的名词，累计共处不满三年；于南征北战，颠沛流离的父亲而言，却是他成长的摇篮与根基，是带着体温的现实存在。那个叫做埠口村的弹丸之地，在山东平度，收藏着祖辈们几百年的耕耘与安详。

“八一”建军节那天，父亲一边翻阅着贴满老照片的旧影集，一边对前来拜访的老战友孙伯伯说，我们在这钢筋混凝土的城市里呆久了，感受不到外面的风了！悠悠感叹，触动我心，马上建言献策：我们下周日，回老家看看风景吧！86岁的父亲听后，像顽童一样兴趣盎然，洋溢快乐。他18岁参军当兵，一直远离故乡。故乡，是他精神的驿站，心灵的寄托。故乡山水的倒影里，有他童年的幻想，少年的模样，还有一座矗立了半个世纪的木屋。眼巴巴地期盼主人的归期。

周日，恰逢立秋，清晨突然下起了雨，秋霖密如织，清叶黄满地。穿戴整齐的父亲站在窗前，眼巴巴地望着窗外淅淅沥沥的雨。

这个低矮的砖混老屋曾风光一时，鹤立鸡群地俯视一片土坯泥墙。如今，在时间的旷野里，布满尘埃的它深陷在青石红瓦新房当中，远远望去，就像一个身着灰色长袍的旧人，突兀地出现在拥挤时尚的人群里，惊诧眼神，汇聚而来。

许多素不相识的老人，闻声而至，攥住父亲的手，久久不松开，欲语无声，如梦如幻，恍若隔世。一位同族大哥，与父亲基本同辈，紧握着父亲的手，说话中几次哽咽，“咱这千手小山村，如今只剩我们这些老家伙了！年小的都进城打工了……”望着一个个佝偻的背影，我几度落泪，这就是如老屋一样迟暮的时光？沧桑无情的人生？

老屋斑驳斑驳的墙壁，在阳光里忽明忽暗。老屋陈年变色的房梁，有一个燕子衔泥所筑的旧巢，在梧桐木里熠熠生辉。老屋前粗壮的梧桐树，年年忠实地开着紫色的喇叭花，枝杈间拥挤着浓密的绿意，迎接故人的归期。“老”，本身就是一种修炼极致的境界，是上苍赋予的恩典与灵性。

秋风里，我搀扶着父亲，并肩同行，缓缓行走在村庄硬化的街道。村东头聚堆晒太阳的老人越来越少了，池塘的水，也干枯一半，被野草侵占去了，那一眼供养全村男女老少喝水的老井，也不知何时，张着干涸的大口……

我们可以不知未来，但不能不知来处。老屋，无论多么老，都是我们的精神领地，深情依旧在，默立伴天长。

“那么远，怎么去上学呢？”父亲茫然的眼神凝视远方。

心灵小品

那一片锦绣时光

□ 李博文

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，临行密密缝，意恐迟迟归。”在外求学的人总是想家，偶有衣裳破了，自己拿起针线缝补时，也不想母亲，而是想念年过七旬的姥姥。

我是穿着姥姥做的衣服长大的。我生在农村，回忆起来，总记得小时候冬天结实的厚棉袄，春天漂亮的虎头鞋，夏天汗水浸透的薄衫子，秋天满心欢喜，又得到一双绣满花草的鞋垫。那时，不论童年生活多么寂寥，只要有新衣穿，就能感到分外的幸福。

在后来的日子里，腰也弯下去了，做针线活时要戴老花镜了。印象里她的第一副老花镜陪她度过了漫长的时光，那是一副暗红色边框的眼镜，后来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坏了一条腿断掉了，她也不舍得换，每次做针线活就用细绳子将眼镜挂在耳朵上。我和她说话她就停下手中的活计，把目光从眼镜框上瞄，严肃而又认真，低下头重新去找上一个针眼前，用手扶一扶眼镜，她的神态始终让我记忆犹新，以至于现在我扶自己的眼镜总能想起亲爱的姥姥。

在我看来，姥姥的针线活不仅是一项娴熟的技艺，还是一种面对生活的智慧，在我流淌的血液里，有的是姥姥给予的温度和启迪——面对生活的困难从不退缩，勤劳而又勇敢，那些银色的绣花针织就的时光，让我的成长之路沃野千里。

“是生日礼物吗？”
“不，没什么缘由。他喜欢给我惊喜。他是个特别的人。”

她画完了，红着脸把它递给费丽西亚。“画得不太好，希望能帮上忙。”

“画得不太好，希望能帮上忙。”

“对不起，”内尔真诚地说，“我不能，这里信号很糟糕。”

“也许你能和我哥哥解释？一步步告诉他怎么上这儿来？”

内尔咬着嘴唇，努力地想着。她方向感不好，那群“反舌鸟”笑她是“没头脑”。她希望保罗在场。他会知道怎么做的。当费丽西亚绝望的双眼穿透她时，她发出了一声小小的衷心的祷告。接着，就像上帝听到了她的请求，她听见了引擎的低响。

“谢天谢地，我丈夫回来了！”

内尔飞奔过去，打开了前门。费丽西亚屏住呼吸跟着她，车道上停着一辆闪亮的黑吉普车。保罗出现了，他穿着蓝色制服，带着黑色的手枪皮套和飞行员墨镜，潇洒时髦一如既往。太阳把他的金发晒成白骨一般的颜色，他黝黑的皮肤下透着粉色。

内尔刚要告诉费丽西亚他有多棒，却注意到女人在发抖，呼吸断断续续，十分古怪。她的眼睛抽搐着，她指着保罗。“怎么了，费丽西亚？”

“那是我的吉普车，这就是抢了我的那个男人。”

在两个县以外。她深深地为自己行了基督教徒的应做之事而满足。她想，也许没有什么城里人乡下人，只有单纯的人。她倒出两大杯甜柠檬水，走到大厅倾听——她是基督徒，又不是圣人。

我发誓，我被抢劫了。

他扮成警官，他的车上甚至有警灯。

他绝对有把枪。他说我超速了，我没有。然后他让我选，要么没收我的吉普车，要么把我关进牢里然后没收我的车。

不，他没给我开罚单。什么，这样做竟然合法？

听着，你得来接我。我在一片荒原中的农舍里。

地址：北塞内卡县路A段85号。

不在谷歌地图上是什么意思？

好吧，我回问路再回电话。

电话一响，内尔跑回去拿柠檬水。她为费丽西亚难过——尽管她必须承认事情还不是最糟的——而且模模糊糊地担心自己。显然，路上有一个装成警察抢夺无辜人士财物的疯子。她不知道如果她在教堂和家回来的路上遇上了这事，她会怎么做。

“我喜欢你的手镯。”费丽西亚说。她小口喝着柠檬水，内尔则在画一幅从最近的高速公路到她家的地图，她凭着记忆，画着看起来像棵有很多枝丫的变形的树的地图。几个月来，她第一次尝到了没钱通网的坏处。

“谢谢！”内尔说，她仔细看着自己的手腕，想着丈夫强壮的手臂和洁白的牙齿。“我丈夫保罗送给我的。”



时尚辞典

废墟之思

□ 刘春雨

没有什么人类的物质形态能比废墟更给人以惊心动魄之感，也没有什么美感能胜过废墟之中所蕴含的落寞与忧伤。

即便在吾辈所居之城，那些凝结着往昔沧桑与荣华的旧宅，本身就有种历史感，一段文明或一个时代是怎样走到末路的，砖瓦之间又曾经有过怎样辉煌却又饱经忧患的记忆。

郁达夫在《钓台的春昼》描述荒凉的废墟之美：“我虽则没有到过瑞士，但到了西台，朝西一看，立时就想起了曾在照片上看见过的威廉退儿的祠堂。这四山的幽静，这江水的苍蓝，简直同在图片上的阿罗巴色彩，一色也没有两样，所不同的，就是在这儿的变化更多一点，周围的环境更芜杂不整齐一点而已，但这却是好处，这正是足以代表东方民族性的颓废荒凉的美。”

奥尔夫·帕慕克在《伊斯坦布尔：一座城市的记忆》里也说：“一座城市的忧伤终究要化为她的子民的忧伤。”

连续三年，我坐在经三路的一家老店门里，看一拨又一拨建筑学院的学生来门前统计标录这城市的旧宅，常疑惑这些学生没准就是一个老师教的，而这老师每年的作业就是标记旧建筑。第一届的学生们可能知道，也可能不知道，在他们标记的建筑之外，有些已然成为被清除的废墟，虽然它们都一度承载过济南这座老商埠历史更迭的记忆。这些废墟的记忆与只能在书上得见的旧时照片相印证，仿佛那些曾经有过的土木并没有真正化为旧时月色。

有时，我也感觉这些废墟中蕴含着些

乡下人

的挂坠，想着该做什么晚餐。这时有人用力敲了敲门，一个模糊的女声大叫着：“求求你了，帮帮我吧！”

内尔拿起霰弹枪，打开保险。她不喜欢枪，但是既然住在人口稀少的地方，她不得不接受它。这里的道路没有标识，只有车辙，等救援要等一个多小时。她深吸一口气，摆出一副严厉的表情，打开了门。一个喘着粗气的女人抓住了她的手，紧张地看着内尔的枪。

“你能帮帮我吗？我被抢了。他抢走了我的车和手机，把我扔在路边。”

内尔皱起了眉头。这个紧张兮兮，筋疲力尽的女人就像一个有酒瘾的吸毒者。她水汪汪的棕色眼睛周围的睫毛膏融化了，看起来活像只浣熊。但是她的牛仔褲无可挑剔，鞋子虽然蒙了灰尘，还是完好的。她不可能是个罪犯。

内尔保持警惕，把枪口朝着陌生人，“你能证明身份的东吗？”

女人松了口气，从口袋里掏出一个薄薄的钱包，打开了它。“太好了，他没把这个也拿走。”

她的名字叫费丽西亚·蒙特罗斯，一只迷了路的城市“反舌鸟”。内尔觉得正是这点让她条件反射地感到不快。她提醒自己是那个基督徒，必须帮助这个叫费丽西亚的人。她放下枪，勉强地笑了笑。“你好像渴了。为什么不进来坐坐，休息一下呢？”

内尔准备了甜柠檬水，费丽西亚在客厅用固定电话给她哥哥打电话，她哥哥住

西出阳关

□ 支英琦

一路遥遥，从嘉峪关来到敦煌时，已是月挂中天。当地的朋友早已备好了晚餐。他乡遇故知，美酒自然是无法拒绝的：“‘劝君更尽一杯酒’吧，明天要西出阳关了。”

是啊，西出阳关，是我第二次敦煌之行的主要动因。到阳关，大部分人是冲着王维的《渭城曲》来的，我也不例外。夜难眠，脑子里尽是臆想中的阳关景象：亘古大漠，依稀古道，风蚀残垣，寂寞驼铃……

第二天，我们选择早些出发，但荒原的太阳比我们醒得更早，车行在路上，一簇簇阳光呼啸着冲向车窗。路的两侧，是一望无际的戈壁滩，除了偶见的荆棘和沙柳，尽是模样接近的石头和沙丘。那些石头和平时看到的不同，坚硬，粗糙，没有光泽。中途休息时，我特意捡起一块细细观察了一番，发现看似光滑的石头表面，密布着细细的皱褶，一圈一圈，像极老唱片上的纹理。其实，一块石头不也有一段凝固的岁月？静聆谛听，里面全是时间的风声鹤唳。

从敦煌城到阳关不过60多公里，当年，王维的友人们骑着骆驼要走两三天的路程，我们只用一个多小时就可以到达。现代人习惯了到此一游式的匆匆旅程，已经无暇体味古人那种驿路迢迢、把酒送别的情境了。路途中，我提醒司机尽量开慢一些，我想看在那个雍容大气的朝代里，诗人们要用怎样的脚力，才能行吟出一首流传千古的绝句，进而绵延成一种温润而又厚重的文化情怀。

——你听，王维在把酒轻吟：“渭城朝雨浥轻尘，客舍青青柳色新。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”这哪里是在吟诗，分明是将前路艰险、未来的莫测、挚友的离别、人生的无奈，一股脑地糅合在了一起。与他伙伙的元二应该是痛痛快快地喝下这杯酒了，洒入肺腑，远行的身影就不再孤单；诗行囊里，一路的艰辛就有了寄寓。在交通不便的古代，文人是十分重视故友送别的，不仅王维，高适、李白都是在情景交融中表达了好友惜别的殷殷之情。他们的诗歌，不可像现代诗人一样，是在空调房间里冥思苦想“写”出来的，而是从文化的泉池洋溢出来，又在情感的酒窝里发酵过的，一旦开启，就陶醉华夏上千年。

胡思乱想间，阳关已经到了。灰黄的戈壁，层叠的沙梁，视野里看不到关隘的遗迹，只有远处的古烽燧还在，像岁月遗失在沙漠上的一个逗号，注解着阳关曾经的热闹。遥想当初，这里的确是茫茫边陲一个够得上热闹的地方了。据史载，阳关始建于汉武帝“列四郡，据两关”时期，当时的阳关一代水源充足，是草美羊肥的绿洲盆地，自汉至唐，一直是丝路南道上的必

纸上博客

强词有理

□ 辛然

抱怨是因为事实和个人想象不符。听到别人的抱怨等同于听到一个人的预期，要么觉得这个人认知幼稚有限，可以产生高人一等的感觉；要么觉得赞同，有理，于是两人可以惺惺相惜。

我看过很多教人不抱怨的书籍，文章，主要学会了如何判断他人是不是在抱怨。我猜大部分人跟我一样，要不书籍卖那么火，同类文章隔三差五就在朋友圈流行一番，可身边还是一群爱抱怨的人。

我以前会把自己的抱怨划归为正常表达，开玩笑，或者觉得自己根本没在抱怨。直到有一天，我去医院取了预约的号，喊号员跳过两个号排上了我，开心；都站在诊室门口就被叫走了，屏幕居然多了两个在我前面的号，只好回了座位；而这俩号没半分钟就喊过了，我又振奋了……周星驰在《喜剧之王》里说得对，人在短时间

闲聊抱怨

连续经历三四次刺激，就会“死机”。

当时我突然有了“猝然临之而不惊，无故加之而不怒”的感受，这是苏轼形容天下勇者的。有人觉得这只是无所畏惧的天然勇；有人觉得这是身经百战的岿然不动；或者这是心禅，是无为，是习得的道。那么，我觉得这也可能是勇者终于发现抱怨无用、天意多变，命该如此后，死机了吧。

事后我回想整个过程，幸运时并不在意，可能性发生时并未考虑，目的性太强而不周全等等，所有这些情绪都可以避免的。但满脑子都是“轮到我了”，意识就随波逐流了，刺激和反应会敏锐且频繁，让人忍不住需要一番抱怨来缓解神经。

很多教育重结论不重过程，不抱怨的心态是结论，但如何形成的这一过程，却需要学习的人自己揣摩。“寻门而入，破门而出”，一个道理即便听起来醍醐灌顶，也需要不断的实践和打磨，才能成为对自我有用的指导，乃至形成习惯。

历史上有很多禅宗顿悟的故事，之所以广为流传是因为人们觉得自己也可以7天速成才学。其实我们大多数人做不到的。开悟的念头不会凭空而来，如同庖丁解牛的状态是因为他已经杀过很多牛，也就是刻意练习。但为什么大脑会欺骗我们，说你也可以？因为它就是这么爱偷懒。我小时候会把柿子在刷碗水里沾一下才吃，因为我不懂“洗水果”的含义，只是简化了家长的行为。现在我不但知道认真冲洗，还掌握了洗葡萄放面粉这类知识，但大脑的运作机制似乎没变，还在继续抽象、缩略一些行为——“你跟大脑说‘不忘初心’，其实它根本不懂。修正行为是简单的，修正意识却是困难的，而困难就是用来躲避的：罚抄句子永远做错题受欢迎，这都归功于我们这个狡猾爱偷懒的大脑——指使躯体进行机械运动可以，但反省自控就很麻烦！大脑不爱自我审视，所以就有了自己都难以察觉的抱怨表达，这就是一个硬去改变结果的结果。